**告知书**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向所在地县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地级以上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后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工繁育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证明野生动物种源的猎捕、进出口、人工繁育或者专用标识等合法来源证明。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包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二、申请材料

（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二）繁育野生动物合法来源和系谱档案材料。

（三）人工繁育固定场所使用权材料。

（四）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救治人员的技术能力材料。

（五）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工作方案，包括野生动物饲料来源材料。

（六）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设计图纸和现场图片，以及实际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三、审批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

（二）场地、饲养繁育、人力资源、种群管理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防疫要求、物种人工繁育管理规范执行。

（三）持有动物合法来源材料及系谱档案。

（四）属于国家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或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

（二）申请人已提交本告知书“申请材料”第一至第五项材料以及第六项所述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高墙（网）等设计图纸”材料，且承诺在6个月内补充提交“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现场图片，及实际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许可证自申请人承诺期满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补齐之日生效。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人工繁育许可证生效后，对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种源前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

申请人实际人工繁育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视具体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依法撒销。

六、诚信管理

申请人实际人工繁育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